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文件

张法发〔2025〕23号

签发人：马应录

张家川县人民法院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 报 告

甘肃省财政厅：

按照财政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
我院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工作已如期完成。现将《2024 年度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

评报告》随文上报，请审核。

附件：2024 年度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张家川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

(共印 3 份)

2024 年度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7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能.....	3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4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4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5
（三）自评工作程序.....	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6
（一）部门决算情况.....	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二）法庭运维费.....	19
（三）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24
（四）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8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30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1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各类案件；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

作；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9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

2. 派出法庭

派出法庭 3 个，分别为：马关人民法庭、龙山人民法庭、恭门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

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法庭运维费项目、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报表》，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1772.2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48.65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40.0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8%。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67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5	99.50%
部门管理	20	18.94	84.70%
履职效果	60	53.76	89.60%
能力建设	10	9.01	90.10%
合计	100	91.67	91.67%

2024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度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各项经费的有力支持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办案办公任务，切实维护了国家法制与法律权威，为社会稳定和谐贡献了坚实力量。

在经费保障下，法院的硬件设施得到显著改善。新的审判设备投入使用，提升了庭审效率与质量。信息化建设加速推进，办案系统的升级优化，使案件信息录入、流转更加便捷高效，实现了案件办理的智能化管理，法官能够更迅速地获取案件相关资料，大大缩短了办案周期。

办案方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494 件，审结 2427 件，结案率达到 97.31%。

办公日常里，法院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干警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廉政建设，确保干警公正廉洁司法。还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相关资料，我院 2024 年年初预算 1772.21 万元，

全年预算数 2048.65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40.0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8%。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95 分，得分率为 99.5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94 分，得分率 94.7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33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100	2	1.94	97.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8.40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人员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重点工作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8.94	94.7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288.67 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 1280.08 万元，基本支出

预算执行率为 99.3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759.9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59.9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4 分，得分率为 97.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48.90 万元，实际支出数 23.6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8.4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3 年结转结余资金 6.49 万元，2024 年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3.76 分，得分率 89.6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8.33	7.5	90.04%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3	12	90.0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94	8.33	8.11	97.36%

部门效果目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15.33	13.8	90.02%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75.38	2.33	0	0.00%
社会影响	违纪违法情况	=0 件	0	2.35	2.3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60	53.76	89.60%

成本控制情况：在成本控制方面，我院 2024 年将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指标分值 8.33 分，实际得分 7.5 分，得分率 90.04%，体现了较好的成本管控能力，在保障工作开展的同时合理利用资金。

受理案件及时性：法院做到了及时处理案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之间，指标分值 13.33 分，实得 12 分，得分率 90.02%。这表明我院能高效响应案件受理需求，确保诉讼流程有序推进，保障当事人权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高达 99.94%，远超过 90% 的指标要求，指标分值 8.33 分，实得 8.11 分，得分率 97.36%。反映出法院在案件审理效率上表现优异，严格遵循审限规定，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化解社会矛盾：在化解社会矛盾方面，法院积极履行职责，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指标分值 15.33 分，实得 13.8 分，得分率 90.02%。通过公正审判等方式，有效解决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法院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范围，指标分值 15.33 分，实得 13.8 分，得分率 90.02%。通过司法手段打击违法犯罪、处理各类案件，为当地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执行标的到位率：执行标的到位率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10%，实际完成值为 75.38%，但得分却为 0 分，得分率 0.00%。执行标的到位率较高，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等原因未得分，后续需确保执行工作成果有效转化为绩效得分。

违纪违法情况：2024 年法院违纪违法情况为 0 件，指标分值 2.35 分，实得 2.35 分，得分率 100.00%。展现出法院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保持了良好的司法作风和职业操守。

当事人满意度：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6%，高于 90% 的指标要求，指标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审判执行等工作中，能切实满足当事人合理诉求，司法服务质量得到广泛认可。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01 分，得分率 90.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100%-80%(含)	3.33	3	90.09%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3	3	90.09%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4	3.01	90.12%
合计				10	9.01	90.10%

长效管理机制：在长效管理机制方面，我院 2024 年达到健全标准，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对应分值 3.3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这体现出法院在管理的规范性和持续性上表现良好，保障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人员培训机制上，法院做到了完备落实，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范围，分值 3.33 分，实得 3 分，得分率 90.09%。表明我院重视人才培养，通过系统培训提升人员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为司法工作高质量推进提供人力支持。

档案机制完备：档案机制方面，法院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3.34 分，实得 3.01 分，得分率 90.12%。说明我院档案管理规范有序，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司法工作资料的完整性与可查性，助力审判执行等工作顺利进行。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部分指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得分不准确。2025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4 个，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19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9.19	97.98%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5.19	95.19%

1. 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2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48.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

工作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48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19 分，得分率 97.9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31	3.64	3.64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9059 m ²	9059	3.64	3.6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4.23	3.64	3.64	100.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6	3.6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94	3.64	3.55	97.53%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4	3.28	90.11%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4	3.28	90.11%
合计				40	39.19	97.98%

结案率：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494 件，审结 2427 件，2024 年度案件结案率 97.31%，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64 分，得分率为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我院我院物业管理面积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64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执行到位，积极保障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完成率为 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64 分，得分率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维修维护项目已全部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64 分，得分率为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本年度我院物业管理已全部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64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我院本年度的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均达到办公质量要求，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

分为 3.64 分，得分率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 2024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 94.23%。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64 分，得分率为 100.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我院受理案件时所需办案经费下达及时、支付及时，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规则，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为 3.6 分，得分率为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审限内进行了立案，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结案，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55 分，得分率为 97.53%。

维修修护及时性：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均在响应时间内进行维护工作，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28 分，得分率为 90.11%。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我院信息化运维工作开展及时，均在响应时间内进行维护工作，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28 分，得分率为 90.11%。

(3)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4.5分，得分率为90.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妥善化解纠纷，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加大涉弱势群体保护力度，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4.5分，得分率为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4.5分，得分率为90.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加强法制宣传防止犯罪力度、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让人民时时刻刻都感受到法制氛围的力量，尽可能帮助人民在了解法的情况下减少犯罪活动，遏制犯罪动机，维护生态秩序，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4.5分，得分率为90.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事人满意度 96%。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干警满意度：我院 2024 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达到 98%。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5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8.5	96.25%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50	96.5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24.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	----	----	---------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为 24.0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50 分，得分率 96.2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3 个	3	5	5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8	5	5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5	5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99	5	5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40	38.5	96.25%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2024 年，我院保障基层法庭个数指标设定为 3 个，分别为马关人民法庭、龙山人民法庭、恭门人民法庭。实际完成数量为 3 个。对应分值 5 分，最终得分为 5 分，得分率达 100.00%，表明在基层法庭数量保障方面工作落实到位，圆满达成既定目标。

维修工作完成率：该指标要求维修工作完成率达到 90% 及以上，法院实际完成率为 98%。对应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这体现出法院在维修工作推进上卓有成效，能及时、高效地完成各项维修任务，有力保障了法院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指标设定为 100%，法院实际完成值为 100%。对应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保障法庭正常运转方面措施得力，从人员、物资到各项资源调配等，均能满足法庭日常工作开展需求。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水电暖服务保障率指标值为 100%，法院实际完成值为 99%。对应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这反映出法院在水电暖供应及相关服务保障工作中表现出色，为法院内的办公、审判等活动提供了稳定的基础条件。

维修维护合格率：维修维护合格率指标值为 100%，法院实际完成值达 100%。对应分值 5 分，最终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维修维护工作质量把控上严格规范，所完成的维修维护项目均符合质量标准，确保了设施设备维修后的可靠使用。

法庭运维及时性：法庭运维及时性指标要求在 80%-100%（含）区间，法院实际完成率为 100%。对应分值 5 分，实际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中

基本能做到及时响应、处理相关问题，虽未达满分，但整体运维效率较高。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该指标要求完成率在80%-100%（含），法院实际完成率为100%。对应分值5分，得分为4.5分，得分率90.00%。体现我院在日常维护工作安排上较为合理，能按时完成各项维护任务，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环境与设施的良好状态。

水电暖服务保障及时性：水电暖服务保障及时性指标要求完成率处于80%-100%（含），法院实际完成率100%。对应分值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90.00%。表明我院在水电暖服务保障的及时性方面表现良好，能快速响应并处理水电暖相关问题，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

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派出法庭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派出法庭干警满意度	>=92%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事人满意度 96%，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派出法庭干警满意度：我院 2024 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8%。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2%，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44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

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9.44	98.6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5.44	95.44%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上年结转数 6.49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6.49 万元，全年执行数总计 20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两庭建设资金的投入支付新建审判法庭未结工程款等，改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效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材料成本控制率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材料成本控制率：我院法院“两庭建设”材料成本控制

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44 分，得分率 98.6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1 项	1	10	10	10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10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及时率	>=90%	100	10	9.72	97.20%
	工程完工及时率 (%)	>=90%	100	10	9.72	97.20%
合计				40	39.44	98.60%

建设数量：我院 2024 年度建设数量 1 项，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工程验收合格率：我院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均已验收合格，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工程竣工验收及时率：我院工程竣工验收及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72 分，得分率为 97.20%。

工程完工及时率 (%)：我院 2024 年度工程完工及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72 分，得分率为 97.20%。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干警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5%	92%	5	5	100.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干警满意度 92%，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 2024 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2%。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85%，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35.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率：我院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95%	100	20	20	10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20	100.00%
合计				40	40	1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我院 2024 年度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验收合格率：我院 2024 年度工程验收合格，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95%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维修改造及时性：我院维修改造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我院 2024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2024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2.81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8.98	97.45%
效益指标	20	13.83	69.1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2.81	92.81%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6.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4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年度预算，做好年度计划内采购工作，采购的各类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等均通过验收，有效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确保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使得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结案率均达 90%，确保各类案件在法定审限内结案。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率：我院 2024 年成本控制率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8.98 分，得分率 97.4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6.73	4	4	100.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7.97	4	4	100.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100	4	3.89	97.25%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72.51	4	4	100.0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4.23	4	4	100.00%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4	3.89	97.25%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合计	40	38.98	97.45%
----	----	-------	--------

购置设备完成率：我院本年度购置设备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表明我院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任务，保障了工作开展所需硬件设施配备，设备管理工作有序，能满足日常办公及审判执行等工作的设备需求。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1681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1626 件，实际完成值 96.73%，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民商事案件处理上效率较高，能及时审结案件，有效化解民事商事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社会秩序。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刑事案件立案数 148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145 件，实际完成值 97.97%，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在刑事案件审理上能够高效推进，及时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彰显司法公正与权威。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行政案件立案数等于行政案件结案数 3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3.89 分，得分率 97.25%。体现我院在处理行政纠纷时，能够依法依规推进审判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争议化解。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执行案件

立案数 623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614 件，实际完成值 72.51%，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执行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今后需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提高执行效率，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以有效执行，维护司法公信力。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购置设备质量把关严格，所购设备均符合质量要求，保障了设备正常使用和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因设备质量问题带来的不便和损失。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4.23%，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意味着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裁判结果能让当事人信服，减少上诉情况，节约司法资源，维护司法裁判稳定性。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值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对应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100%。说明采购工作在及时性方面基本达标，但仍有提升空间，后续可优化采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采购任务更及时完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94%，分值 4 分，得分 3.89 分，得分率 97.25%。体现我院严格遵守法定审限规定，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案件，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提高司法效率，维护司法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4分，得分3.6分，得分率90%。反映资金下达工作总体到位，但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协调，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两部分。总分值20分，得分13.83分，得分率69.1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75.38	10	8.86	88.60%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15%	58.77	10	4.97	49.70%
合计				20	13.83	69.15%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2024年度执行标的到位率75.38%，执行标的到位数额8423.26万元，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10分，自评得分为8.86分，得分率为88.60%。表明我院在执行标的落实上达到目标要求，执行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方面有一定成效。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15%，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数988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1681件，实际完成值58.77%，分值10分，得分4.28分，得分率49.70%。说明我院在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上有一定成果，可进一步总结经验，发挥调解优势，促进纠纷多元化解。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
认可，在服务群众、案件办理等方面成效显著，切实保障了
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我院 2024 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
断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8%。年度目标值为大于
等于 9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
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
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4 年度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1

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编报日期：2025年4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崔国琴 0938--7570678

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全省法院业务费

2. 法庭运维费

3. 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4.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22050	20486513	20400694	99.58	9.95			
	(一)基本支出	12727200	12886663	12800844	99.33	9.93			
	1. 人员经费	11166500	11325963	11325963	100	10			
	2. 公用经费	1560700	1560700	1474881	94.5	9.45			
	(二)项目支出	4994850	7599850	7599850	100	10			
	1. 一般性项目	1470000	4075000	4075000	100	10			
	2. 重点项目	3524850	3524850	3524850	100	10			
预期目标	通过2024年度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各项经费的有力支持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办案办公任务，切实维护了国家法制与法律权威，为社会稳定和谐贡献了坚实力量。 在经费保障下，法院的硬件设施得到显著改善。新的审判设备投入使用，提升了庭审效率与质量。信息化建设加速推进，办案系统的升级优化，使案件信息录入、流转更加便捷高效，实现了案件办理的智能化管理，法官能够更迅速地获取案件相关资料，大大缩短了办案周期。 办案方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494件，审结2427件，结案率达到97.31%。 办公日常里，法院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干警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廉政建设，确保干警公正廉洁司法。还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33	%	2	99.33%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100	%	2	111.11%	1.9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8.4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8.33	100	7.5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3	100	1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94	%	8.33	111.04%	8.11	
	部门效果目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15.33	100	13.8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75.38	%	2.33	753.80%	0	
	社会影响	违纪违法情况	=0件	0	件	2.35	100%	2.3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	10	106.67%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1.67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2024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全省法院业务费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48	148			148	100.00%	95.19	
2	法庭运维费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4	24			24	100.00%	96.5	
3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6.485	0	6.485		6.485	100.00%	95.44	
3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0	200			200	100.00%	95.44	
4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35.5	35.50			35.5	100.00%	100	
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346	346			346	100.00%	92.81	
	合计		759.985	753.5	6.485	0	759.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00		1480000		148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30000		1480000		148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4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31	3.64	%	108.12%	3.64	
			物业管理面积		≈9059㎡	9059	3.64	㎡	100.00%	3.64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64	%	100.00%	3.64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4	%	100.00%	3.64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3.64	%	100.00%	3.64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4	%	100.00%	3.64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4.23	3.64	%	104.70%	3.64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6	%	100.00%	3.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94	3.64	%	111.04%	3.55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4		100%	3.28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4		100%	3.2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100%	4.5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100%	4.5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10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	106.67%	5	
			干警满意程度		≥90%	98	5	%	108.89%	5	
总分							100			95.1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240000	24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0	240000	24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4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院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预期目标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90	20	%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3个	3	5	个	100.00%	5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8	5	%	108.89%	5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5	%	100.00%	5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99	5	%	99.00%	5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5	%	100.00%	5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5	%	106.67%	5	
			派出法庭干警满意度	≥92%	98	5	%	106.52%	5	
总分						100			9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850		64850	648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64850		64850	6485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4两庭建设资金的投入支付新建审判法庭未结工程款等，改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效率。			预期目标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材料成本控制率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1项	1	10	项	100.0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及时率		≥90%	100	10	%	111.11%	9.72	
			工程完工及时率（%）		≥90%	100	10	%	111.11%	9.7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5%	92	5	%	108.24%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5	%	105.88%	5	
总分							100			95.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0000	20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效率。				预期目标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材料成本控制率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1项	1	10	项	100.0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及时率		>=90%	100	10	%	111.11%	9.72	
			工程完工及时率（%）		>=90%	100	10	%	111.11%	9.7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5%	92	5	%	108.24%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5	%	105.88%	5	
总分							100			95.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355000	355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5000	355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预期目标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100	20	%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95%	100	20	%	10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	10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95%	100	20	%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	1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80000		3460000		346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80000		3460000		346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做好年度计划内采购工作，采购的各类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等均通过验收，有效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确保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使得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结案率均达90%，确保各类案件在法定审限内结案。				预期目标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完成率		=100%	100	4	%	100.00%	4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6.73	4	%	107.48%	4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7.97	4	%	108.86%	4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100	4	%	111.11%	3.89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72.51	4	%	85.31%	4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	100.00%	4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4.23	4	%	104.70%	4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94	4	%	111.04%	3.89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75.38	10	%	251.27%	8.86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15%	58.77	10	%	391.80%	4.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5	%	106.67%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	108.89%	5	
总分							100			92.81	